

石林县财政局

预算内指标下达通知

收文单位	县民宗局
下 达 内 容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8〕205号），现下达你单位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0万元。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 文书送达签收（暨催拨款通知） 本资金（指标）签收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抓紧落实好项目，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到县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签收人：余研 签收时间 2019年1月10日
下达金额	400万元
列入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款（其他扶贫支出）
备 注	预算内指标
	指标分管科室：行财科

2019年1月10日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21305 转移支付 1051 万元

昆财农〔2018〕20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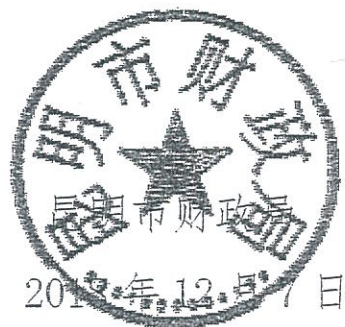
晋宁区、宜良县、嵩明县、富民县、石林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表），列入 2019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1305-扶贫”相关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

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整合政策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非贫困县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7日 印发

提前下达2019年非贫困县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合计	2948.00	1918.00	1030.00
宜良县	606.00	476.00	130.00
嵩明县	399.00	299.00	100.00
富民县	792.00	492.00	300.00
晋宁区	100.00		100.00
石林县	1051.00	651.00	400.00

